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关于南山污水处理厂二级生化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生产类)

深环建验[2009]138号

(项目编号: 2005440301017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有关南山污水处理厂二级生化处理工程(一期)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第1138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验收小组审查验收申报资料和进行现场检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污水排放口已按要求安装污水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污泥已按市政府的统一规划运送到下坪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已制订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我委同意南山污水处理厂二级生化处理工程(一期)按污水处理量56万吨/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要求:

1、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废气排放执行GB18918-2002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污泥处理执行GB18918-2002的污泥稳定化控制标准;噪声:平南铁路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南山热电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白天 \leq 60分贝,夜间 \leq 50分贝)。

2、污泥处置管理暂时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规程实行“六联单”制度。污泥总镍、总铜含量超过GB18918-2002的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

值，污泥不准农用。

3、进一步完善标识牌标示工作，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臭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臭气处理系统建设，落实臭气处理系统建设进度安排，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并依法报我委申请办理竣工环保检查和验收手续，确保臭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污染治理设施需检修、拆除、闲置，应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6、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办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自觉缴纳排污费。

7、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切实落实事故应急机制及风险防范措施、安全管理制度。

8、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义务，自觉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环保管理的新要求进行改进。

三、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